

盐城师范学院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合

作

协

议



甲方：盐城师范学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银校合作，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利互惠、诚实守信”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遵循 2024 年 7 月 22 日“盐城师范学院银校合作银行遴选项目公开招标”结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作协议。

第一条 合作内容

1. 在合作期限内，甲方 2024 级、2025 级、2026 级、2027 级学生银行卡办理、学生代收代付业务、一卡通资金圈存；一般账户收支业务（不含基本户开户和国库资金报销业务）、教职工报账银行卡办理、非税收入上缴；资金存放业务（含活期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等，不含未到期的定期存款，不承诺具体存款金额）、数字人民币等业务在乙方指定主办银行办理。在合作期间内，如甲方有贷款需求，在同等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利率优惠条件）下优先在乙方办理。

2. 在合作期限内，乙方按“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关于盐城师范学院银校合作银行遴选（标段二）投标报价表”的投标报价总额（见附件）向甲方投入资金，用于甲方包括但不限于图文数据库采购、校园网出口带宽服务费、智慧综合实验室建设和升级（含设备购置及安装）、智慧校园软硬件建设和升级（含设备购置及安装）、智慧校园信息平台（系统）服务维护费，以及双方共同商定的其他项目。乙方完成资金投入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归还或偿还。

第二条 合作期限

本项目合作期限为四年，自 2024 年 9 月 1 日--2028 年 8 月 31 日。

第三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负责项目规划、设计等工作，并定期（每半年或一年）将项目建设方案（含经费预算）报乙方审核，乙方审核工作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甲乙双方共同审定项目采购方式和采购文件，甲方（或乙方）负责建设项目招标工作。甲乙双方依据中标（成交）结果在 15 个日历天内与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三方合同。项目所需经费由乙方按本协议约定投入。

2. 在合作期间内，甲方账户资金的活期存款利率、协定存款利率（活期存款余额高于 50 万元时）、通知存款利率和定期存款利率，应按照乙方存款利率自律机制上限执行。

3. 甲方在乙方指定的主办银行办理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财务业务。

第四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享有办理按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甲方有关财务业务获取的各项收益。

2. 在合作期间内，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实施项目采购的相关事宜，按期与甲方及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共同签署三方合同，并承担三方合同所列建设总费用。三方合同所列建设项目资产（含硬件及软件，下同）所有权归乙方所有，包括排他使用权在内的其他一切权利归甲方永久所有。

3. 乙方承担本协议第四条第 2 款建设经费的支付方式为：三方合同建设项目竣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和竣工结算审计后，由甲方按审计结算价，将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等结算资料交乙方办理资金支付，乙方在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等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三方合同约定的银行账户。如乙方需凭第三方审计报告支付资金的，则审计费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三方合同约定建设经费中预留部分资金作为项目建设质保金，乙方须凭甲方书面通知方可向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预留的项目建设质保金。

4. 乙方应按协议约定总额和项目建设进度对甲方有关建设项目投入资金，其中：2025 年 8 月 31 日前投入不得低于协议总额的 50%，2026 年 8 月 31 日前累计投入不低于协议总额的 80%，2027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投入。如因甲方项目实施进度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按时足额投入资金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依托自身技术和服务优势，为甲方师生提供优质产品和特色服务。甲方协助乙方在甲方校园内推广其产品和服务。

6.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在甲方校园内指定位置增设 ATM 机，方便师生办理银行卡查询、存（取）款等业务，增设设备数量根据业务量测算和甲方位置情况综合考虑。该条款不具有排他性。

7. 乙方免费提供银校合作服务的相关技术支持，负责并免费承担甲方财务系统与银行系统之间专用通讯线路的建设施工、维护、升级和相关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包括网络安全设备）等工作，提供有效、规范、安全的业务程序接口，

并能够根据甲方财务系统的需求变化及时更新、升级和维护，确保银校之间信息和资金安全。

8. 在合作期内，乙方免除甲方对公账户财务手续费【包括但不限于票据工本费、手续费、电汇费、收款虚拟卡（如管家卡、单位结算卡等）费用等】，免收甲方师生银行卡制卡工本费（含个性化定制卡）、账户年费、账户管理费和短信服务费。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做好费用减免的相关工作。

9. 乙方为甲方提供安全、便捷的优质服务，并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上门服务。

10. 乙方可充分利用特有的客户资源和市场信息优势，与甲方共同将乙方部分所属网点打造成学生实训基地，从而可以有效提高学生的社会实践能力，以达到引导、促进甲方学生就业的目的。

11. 乙方积极配合甲方加强数字人民币的推广和宣传，免费配置和更新相关的硬件和软件设施，每年至少推出 1-2 种优惠推广措施。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协议生效后，一方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非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壹佰万元。

2. 甲方按本协议约定，将项目建设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送交乙方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资金支付到三方合同约定的银行账户，否则将按项目建设三方合同以及本协议承担违约责任。

3. 任何一方违约致使协议目的不能实现，另一方有权解除协议，违约方应赔偿由此导致非违约方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不可抗力

1. 在协议有效期内，因不可抗力包括国家政策重大调整导致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协议，则协议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原则上仅涉及协议受其影响的部分，双方应采取合理措施继续履行不受影响的协议其他部分，也可通过协商变更或解除协议。

第七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第八条 附则

1.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甲乙双方不得对外披露任何在合作过程中获知的商业秘密及师生信息,但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有权机关(包括但不限于有关行政、司法部门、监管部门)的要求提供前述信息的除外。不论本协议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条款均持续有效。

2. 除依法需要报批和公开的事项外,甲乙双方对合作事项及涉及的有关资料均负有永久保密义务。

3. 甲方指定其财务处作为业务联系部门,乙方授权并指定其亭湖支行作为本协议的主办银行,双方同意指定专人协调处理合作过程的日常事务。

4. “盐城师范学院银校合作银行遴选招标文件(标段2)”,以及“乙方关于盐城师范学院银校合作银行遴选投标文件(标段2)”均为本协议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5. 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6. 本协议未尽事项,双方可另订补充协议,或按照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解释。

7. 本协议一式6份,甲方4份,乙方2份,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关于盐城师范学院银校合作银行遴选(标段二)投标报价表

甲方(盖章):盐城师范学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2024年12月30日



乙方(盖章):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2024年12月30日



附件:

投标文件材料9: 投标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投标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 (标段2)

项目名称	盐城师范学院银校合作银行遴选 (标段2)			
项目内容	招标人 2024 级、2025 级、2026 级、2027 级学生银行卡办理、学生代收代付业务、一卡通资金圈存; 一般账户收支业务 (不含基本户开户和国库资金报销业务)、教职工报账银行卡办理、非税收入上缴; 资金存放业务 (含活期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等, 不含未到期的定期存款, 不承诺具体存款金额); 数字人民币等业务。如招标人有贷款需求, 在同等条件 (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利率优惠条件) 下优先在投标人银行办理。			
投标报价	标段 2: 人民币共计 (大写) <u>贰仟零玖拾叁万之整</u> (小写) <u>¥20930000.00</u>			
承诺对招标人资金投入支付进度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合计
	50%	30%	20%	100%

说明: 未按照本开标一览表的格式要求填写的, 将造成非实质性响应。

投标人 (加盖公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日期: 2024 年 7 月 18 日